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7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文、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
(A09000000E_11101071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71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
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於中華
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
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02
16:20:14
交換章